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成大生物”)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19 号文同意注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成大生物”,扩位简称为“成大生物”,股票代码为“688739”。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证券”)(中信证券、招商证券、摩根士丹利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4,165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08.2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909,090 股,约占发行总量的 2.18%,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173,410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 32,827,4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80.58%;网上发行数量为 7,913,5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19.42%。

根据《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5,303.97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 4,074,500 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8,752,91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1,988,000 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4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T+2 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中证投资最终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909,090
2、缴款认购金额(元):99,999,900.00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966,0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316,261,650.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9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418,350.0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8,752,91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62,820,100.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15,814,100.50

二、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发行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T+3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主持了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

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1”位数	8
末“4”位数	0335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成大生物股票并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

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 4,165 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 417 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 6 个月。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28,126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 6.71%,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4.73%。

本次网下摇号中签的配售对象具体情况请详见“附表: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表”。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21,985 股,包销金额为 2,418,350.0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为 0.0540%,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比例为 0.0528%。

2021 年 10 月 25 日(T+4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投资者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6083 3640

(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18 9776

(三)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人:全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033 6000

发行人: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兰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3,666,66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02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或“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兰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93”。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58.08元/股,发行数量为33,666,667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041,046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24,072,7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71%,网上发行数量为8,585,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2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2,657,714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53.1384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6,532,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540,714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7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117,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6.2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53744930%,有效申购倍数为6,504.2795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08,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

截至2021年10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华泰华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8,953	58,599,990.24	12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082,40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875,986,082.4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4,59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009,277.6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540,71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018,764,669.12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56,450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2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4,595股,包销金额为2,009,277.6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1028%。

2021年10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网下及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与战略配售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56839453
联系邮箱:hthlecm@htsc.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丰铭国际大厦A座6层

发行人: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争光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争光股份”,股票代码为“301092”。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33.3334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31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参与跟投的股票数量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6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为2,38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5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51.7417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666.7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716.6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1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51246759%。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10月21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6,145,31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6,236,387.6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1,68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87,382.3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7,166,334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23,309,587.5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718,833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1,685股,包销金额为787,382.3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07%。

2021年10月2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2940052、22940062

发行人:浙江争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点有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137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5.9944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5.9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75%。剩余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元500股的余股444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发行价格为19.39元/股。

根据《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2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542
末“5”位数	12884
末“6”位数	146018,346018,546018,746018,946018
末“7”位数	8777497,1277497,3777497,6277497
末“8”位数	34630740,54630740,74630740,94630740,14630740
末“9”位数	084424214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11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零点有数A股股票。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本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1年10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1年10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润材料
(二)股票代码:301090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7,941.6553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2,191.2483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10.45元/股,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10.4594元/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26”。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T-4日)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32倍,本次发行价格10.4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6.6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但未来仍存在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
联系人:田美圆
电话:0519-85778588
传真:0519-85778196

(二)主承销商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赵旭、李旭东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10层
电话:020-38381288
传真:020-38381070

发行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并询问第一大股东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龙科技”)获悉,韶龙科技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累计49,875,000股)原冻结期限于2021年10月24届满,法院依法延长冻结期限至2024年10月18日。现将有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延长司法冻结期限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原解冻到期日	延期后解冻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合计	-	49,875,000	-	-	-	-	99.8119%

该司法冻结主要系第一大股东与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份质押融资一案所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暨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二、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开始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司法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9,875,0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8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99.8119%
		93,987(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20年6月23日	2023年6月22日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881%
合计	-	49,968,987	-	-	-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韶龙科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49,968,987股,占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93%。

(二)股东股份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45,119	7.4949%	1.868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20年6月23日
	28,649,499	57.3346%	14.2962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21年3月3日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第一大股东已由“上海宜黎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更名为“广东韶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更名迁址及相关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截至2021年10月21日,第一大股东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名称变更。

2、本次延长司法冻结期限,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公司仍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批义务人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韶龙科技回复的《关于股权延期解除事项询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四日